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政校務字第 1090072570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多元學習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的機會，以及重視學生的專業學習，特訂定本辦法，讓資源合理配置，以減輕各單位的教學負擔。

第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專業學習員額、多元學習員額以及其他類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指教學單位提供其所屬學生專業學習課程所需之員額。

二、多元學習員額：指為鼓勵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承擔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

三、其他類員額：指考量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或教學單位特殊需求等所需之員額。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

前項所稱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仍依本校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增撥員額進退場審查規劃辦理。

第一項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由全校共同分配。整合學院之教師員額為院內各系、所、學程員額之合計。

第三條 本校每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員額數），為前學期分配後及當學期員額分配前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但前學期分配後專業學習生師比值或多元學習指標值於全校前百分之二十者或不符師資質量者，皆不收回其離退員額數。（過渡原則與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計算原則另見附件）。

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多元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其他類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入其他類員額，但如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當學期可分配員額數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

其他類員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至二名以及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

二、關於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需求之議決。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計算其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三、關於教學單位未達教育部師資基準員額需求之議決。

四、關於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員額需求之議決。

五、關於教學單位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員額之議決。

六、體育室與外文中心教師員額需求之議決。

七、關於其他類員額增減數與分配之議決。

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專業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各教學單位計算其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針對生師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者（不含所有學位學程），按比值高低順序分配，每一教學單位最多分配二名（分配原則如附件第二點）；如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前項分配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含院內學位學程）為單位計算。

第六條 多元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當學期分配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計算其多元學習人學分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第三點），依指標值高低順序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獲補足之教學單位，其指標值應高於全校平均值。如當學期已獲分配之第一類專業學習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

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後若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當學期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且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如當學期未補足離退教師數，每一位未補足之專任教師，學校得以其他經費，補充一名兼任教師，獲補充兼任教師之教學單位，未來如獲分配專任教師，則應歸還此一兼任教師員額。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其他類員額，應擬具理由（可申請之理由如附件第四點），並輔以相關資料說明之，於公告期限前，提交校務研究辦公室，送由分配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分配委員會議決分配結果後，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其中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

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第九條 本校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已核給各學院尚未使用之專任教師員額，學院仍得以繼續留用聘任教師，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附件

一、計算可分配員額數過渡原則

計算當年度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及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時，其總數應不包含擬供補實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核給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員額之離退專任教師職缺。

二、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原則

(一)生師比值採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準，辦理分配。

學位學程之授課負擔大多由院、系、所提供支援，故不宜參與全校生師比之排序之分配，爰予以除外。

(二)實際註冊學生數，學士班以大一至大四學生，碩士班以碩一至碩四學生，博士班以博一至博七學生列計，並以前兩學期平均數計算，其中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1:2:3。所稱之所有專任教師數，以當學期之實際專任教師數(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已分配未到職及本學期離退但不收回之專任教師員額數)列計。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三)為避免教師員額當學期分配集中在少數系所，各教學單位當學期最多分配二名。分配時依學生數與教師數比值高低順序分配一名或二名，原則如下：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之單位中，排序最高之單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仍然高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且分配一名後，比值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期可分配二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低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或分配一名後，比值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期分配一名，以此類推，直到當學期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完畢或無法繼續分配。分配過程中，如最後僅剩一名專業學習員額可分配，則該單位當學期分配一名(不再考量是否分配二名)。

三、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公式

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專任教師人數

說明：

(一)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

為該教學單位前兩學期所有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中，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之人學分數(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1:2:3)。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學分數排除之。獲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其多元人學分數僅採計超過一千人學分數之部分。

(二)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

1. 為各該教學單位所有專任教師前兩學期平均人數(含已分配員額數)。

但交換教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人數排

除之。

2. 各教學單位內如有兼任本校建制單位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人數之採計應按1減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除以12之數值比例調整之。其計算式如下：

$$\text{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人數} = \text{實際人數} \times \left(1 - \frac{\text{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12}\right)$$

3.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4. 各教學單位如有休假研究及一學期以上之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之專任教師，其人數應排除。

(三)其他相關事項：

1. 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方式，應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相關院系商訂後，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2. 為配合本校鼓勵多元學習政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如有餘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建請委員會於其他類員額分配時，優先依指標值高低分配。

四、可申請其他類員額之理由

- (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低師資質量基準，爰請未能符合之教學單位將其所需專任教師員額數，提送分配委員會議決，委員會應優先考量；有關學位學程師資員額基本上由各院師資調整支援，如有特殊或員額不足情形，再申請分配其他員額類。
- (二)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之員額需求或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之員額，得由各教學單位擬具理由提出申請分配其他類員額。例如：資源整合學院所衍生之員額需求、課程性質不同，需小班教學而衍生之員額需求；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員額需求；配合高教發展與政策(如推展國際化等)衍生之員額需求；師資培育中心所需之員額；附中或實小聘任校長衍生之員額；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離退後之員額需求等。